

10

依核心课程教材·刑法最新版体例组编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 刑法

## 配套测试

(第四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 题 量 充 足  
● 考 点 全 面  
● 解 答 详 尽  
●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刑事法律修订升级  
新增08—09年司考、考研真题



试题系列

10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 刑法

## 配套测试

(第四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编. —4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0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1498 - 2

I. 刑... II. 教...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243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 宁

---

##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 刑法配套测试 (第四版)

XINGFA PEITAO CESHU (DISI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4 版

印张/20.75 字数/571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98 - 2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第四版说明

《刑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刑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刑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 一、内容最新

1、依据最新，本书内容根据最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等法律规定全面改编；2、题目最新，新增08~09年司法考试和考研刑法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 二、配套性强

本书结构上分为三十章，与主流刑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 五、考研真题

书后节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刑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09年10月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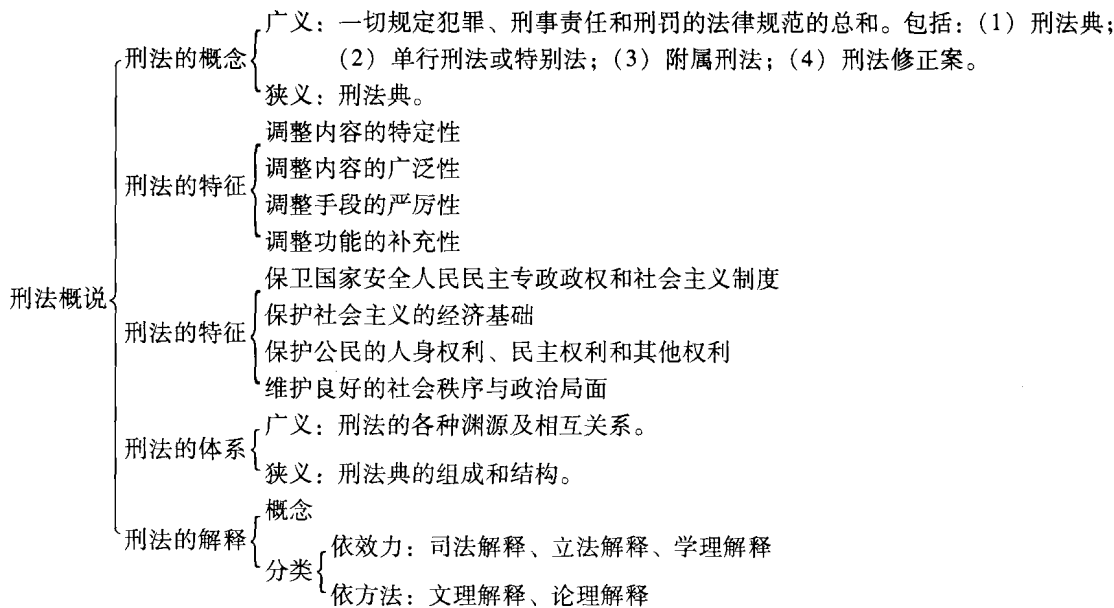
<b>第一章 刑法概说</b> .....	1
基础知识图解 .....	1
配套测试 .....	1
参考答案 .....	3
<b>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b> .....	5
基础知识图解 .....	5
配套测试 .....	5
参考答案 .....	7
<b>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b> .....	10
基础知识图解 .....	10
配套测试 .....	10
参考答案 .....	13
<b>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b> .....	18
基础知识图解 .....	18
配套测试 .....	18
参考答案 .....	19
<b>第五章 犯罪客体</b> .....	22
基础知识图解 .....	22
配套测试 .....	22
参考答案 .....	23
<b>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b> .....	25
基础知识图解 .....	25
配套测试 .....	25
参考答案 .....	28
<b>第七章 犯罪主体</b> .....	35
基础知识图解 .....	35
配套测试 .....	35
参考答案 .....	38
<b>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b> .....	43
基础知识图解 .....	43
配套测试 .....	43
参考答案 .....	47
<b>第九章 正当行为</b> .....	53
基础知识图解 .....	53
配套测试 .....	53
参考答案 .....	57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65
基础知识图解 .....	65
配套测试 .....	65
参考答案 .....	70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	77
基础知识图解 .....	77
配套测试 .....	77
参考答案 .....	83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	95
基础知识图解 .....	95
配套测试 .....	95
参考答案 .....	9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104
基础知识图解 .....	104
配套测试 .....	104
参考答案 .....	105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	107
基础知识图解 .....	107
配套测试 .....	107
参考答案 .....	108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10
基础知识图解 .....	110
配套测试 .....	110
参考答案 .....	11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	120
基础知识图解 .....	120
配套测试 .....	120
参考答案 .....	122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	126
基础知识图解 .....	126
配套测试 .....	126
参考答案 .....	13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	138
基础知识图解 .....	138
配套测试 .....	138
参考答案 .....	141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	144
基础知识图解 .....	144
配套测试 .....	144
参考答案 .....	146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	148
基础知识图解 .....	148

配套测试	148
参考答案	149
<b>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151
配套测试	151
参考答案	153
<b>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55
配套测试	155
参考答案	160
<b>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168
配套测试	168
参考答案	180
<b>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192
配套测试	192
参考答案	203
<b>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b>	216
配套测试	216
参考答案	229
<b>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247
配套测试	247
参考答案	257
<b>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b>	270
配套测试	270
参考答案	272
<b>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b>	274
配套测试	274
参考答案	281
<b>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b>	293
配套测试	293
参考答案	298
<b>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305
配套测试	305
参考答案	307
<b>附录：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部分历年真题</b>	309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权对刑法进行司法解释的是( V )。
  - A. 各级人民法院
  -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A )。
  - A. 前段的例外
  - B. 前段的递进
  - C. 对前段的补充
  - D. 对前段的限制
3. 1997 年 3 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D ) (司考 .05. 卷二 . 单 . 1)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4.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D ) (司考 .06. 卷二 . 单 . 20)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



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5.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09. 卷二·单·1)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 二、多项选择题

1. 特别刑法包括( )。
- A. 单行刑法
  - B. 附属刑法
  - C. 刑法修正案
  - D. 刑法典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一解释属于：( )。
- A. 司法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论理解释
  - D. 限制解释
3.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08. 卷二·多·51)
-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 三、名词解释

1. 单行刑法
2. 附属刑法
3. 立法解释
4. 扩张解释

## 四、简答题

1. 简述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的刑法任务及其具体体现。
2. 简述制定刑法的根据。
3. 刑法典的基本特征(中山大学2005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 五、论述题

1. 论述我国现行刑法的体系并加以评析。(武汉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 答案：D。**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的具体适用问题能够作出司法解释。
- 答案：A。**
- 答案：B。**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六）》\*。
- \*\* 答案：D。**A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应属于类推解释。故A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属于缩小解释。B项说法错误。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无须类推解释。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应选D。
- 答案：C。**A选项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将自己的财物排除在外，是因为自己的财物当然无法盗窃，故属于当然解释。A项错误。B选项将“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较之其字面的通常含义已经被扩张，故属于扩大解释。B项错误。C选项是我国刑法条文中的规定，将“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并未超出“抢劫”可能具有的最大含义，属于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C项正确。D选项中的刑法解释并未超出“信用卡”可能具有的语义范围，故属于扩大解释。D项错误。故答案为C。

### 二、多项选择题

- 答案：A、B、C。**在1979年刑法典之后，我国还颁行过20余个单行刑事法条例、决定，如“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也曾颁行过单行刑事法即“关于惩治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该种形式属于特别刑法的范围。
- 答案：A、B。**文理解释，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从

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答案 A、C、D。**依照刑法理论，构成要件要素可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贩卖”、“毒品”、“妇女”的理解，以及对客观事实是否符合这些要素，都只需要一般的认识活动与基本的对比判断就可以得出结论，因而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反之，例如“猥亵”和“淫秽物品”，则需要司法者的规范的、评价的行为才能认定。因此AC正确，B错误。构成要件要素还可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就一些具体犯罪而言，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或者其他原因，刑法并没有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完整地规定下来，而是需要法官在适用过程中进行补充。抢劫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就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故D正确。

### 三、名词解释

- 答案：**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
- 答案：**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犯罪及刑事责任的规范。
- 答案：**立法解释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答案：**扩张解释是论理解释的一种，即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 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 编者注：近几年的司考都涉及“刑法的解释”，望引起读者的重视。

### 四、简答题

- 1. 答案：**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构成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具体包括：（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社会秩序。
- 2. 答案：**依照我国《刑法》第1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刑法的母法，宪法的许多规定，都是制定和修订刑法必须遵循的。具体而言，刑法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保障宪法的实施；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刑法，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刑法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
- 3. 答案：**刑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独立性。刑法是立法者根据本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律，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一方面，刑法不能背离宪法、违反宪法的刑法规范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刑法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独立地保护、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

第二，广泛性。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涉及到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的许多方面。

第三，严厉性。刑法主要以最痛苦性的制裁手段——刑罚去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刑罚制裁体系是最为严厉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特定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在有些国家甚至生命权利。

第四、最后性。体现在两点：一是刑法作为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有效性的最后保障而存在，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保护法、保障法；二是只有当

民事法律、行政法律等法律部门不足以制止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保护某种重要利益时，立法者才考虑动用刑法，司法者才考虑适用刑法。

### 五、论述题

- 1. 答案：**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此处是指的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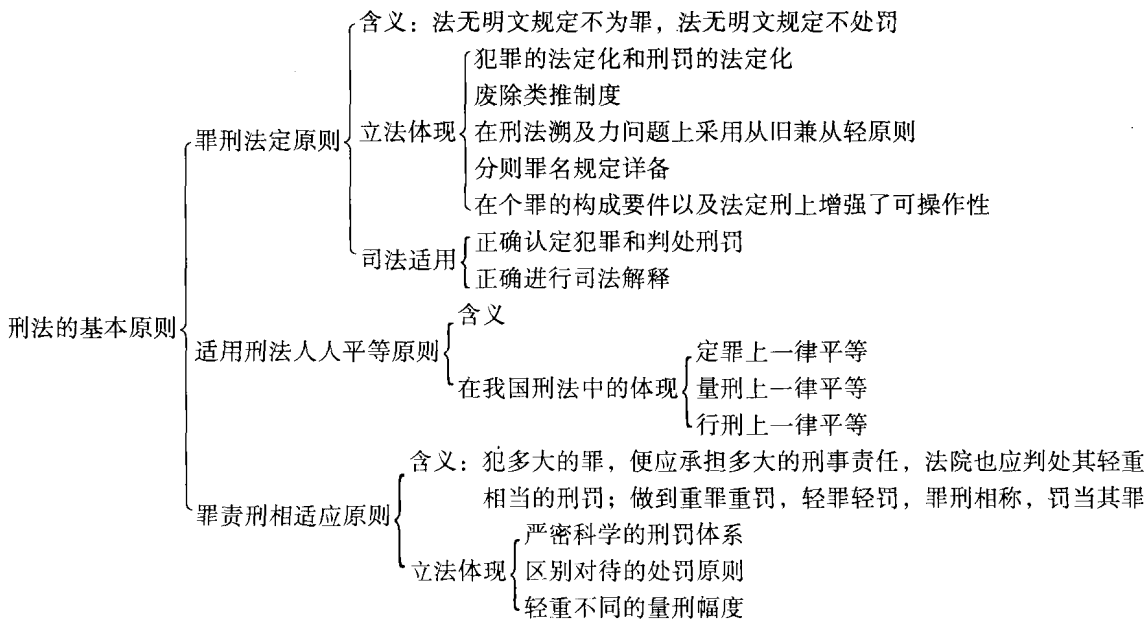
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编下为章。总则共五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章下为节，但只是总则的第二、三、四章以及分则的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的其他章之下没有设立节。节（章）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也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刑法典的全部条文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排，从第1条至第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是款。款是条的组成单位，没有编号，其标志是另起一段。如引用某条的第二段，则第为第“××条第2款”。但许多条文只设立了一款，在这种情况下便只称作“第××条”，而不称为“第××条第1款”。款（条）下是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且用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写。如《刑法》第34条第1款下设有3项。

与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相适应，我国的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部分组成，体现了我国刑法学作为注释法学的特点，刑法学的体系构建依据刑法体系的构造缺乏自己独立的理论超越性，往往受制于刑法体系的变动，或者说刑法学体系受刑法立法体系的制约较大。从而，我国刑法学体系缺乏理论刑法学的一些特点。

从刑法分则有关犯罪排列顺序来看，我国的刑法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一般主要是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采取由重到轻的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在现代以突出人权保证的市民社会之中，这种有关犯罪排列的刑法分则规定与现行的有关个人权利优先保证的刑法理念是不相符的。我国刑法典的这种排列次序体现了国家社会本位的刑法思想。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一、单项选择题

-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 罪刑法定原则
  -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04.卷二·单·16)
  -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甲男和乙女于某日在某公园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律考·00.卷二·单)
  - 聚众淫乱罪
  - 组织淫秽表演罪
  - 寻衅滋事罪
  - 无罪
-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 (司考·05.卷二·单·2)
  -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 刑法配套测试

-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司考.06.卷二.单.1)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的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罪刑法定主义的派生原则有( )。
- A. 排斥习惯法  
B. 禁止有罪类推  
C.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  
D.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司考.05.卷二.多.51)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 三、简答题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上的基本涵义。(中国政法大学 200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刑法学试卷简答题)
2. 就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清华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3. 简述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武汉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试题)

## 四、论述题

1. 试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中国人民大学 2000 年刑法学专业试卷论述题)
2. 论罪刑法定原则。(北京大学 199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专业卷论述题)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按照《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特殊规定，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2.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①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法定性、实定化和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3. 答案：D。根据《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甲、乙二人的行为虽然造成恶劣的影响，但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4. 答案：D。《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5. 答案：C。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根据《刑法》第5条，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上述选项都体现出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方面的内容。
2. 答案：A、B、C、D。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3. 答案：B、C、D。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

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刑法确定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规定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以及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设立了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

### 三、简答题

1. 答案：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此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该原则包含以下基本涵义：

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即司法平等，并不包括立法平等。立法上是否平等，并不影响司法上即适用法律的一律平等。

第二，所谓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把刑事法律作为统一的尺度毫不例外地、一视同仁地适用于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不因其民族、种族、性别、身份、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等而有所区别。无论是定罪、量刑、执行刑罚以及诸如解决追诉时效、刑法的适用范围等问题，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地适用法律。

第三，平等意味着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首先是反对特权。任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触犯了刑律，都要严格地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有超越法律上的特权，有罪不罚或重罪轻罚，或者在执行刑罚时予以不应有的特殊待遇。同时也要反对歧视。歧视一方面表现为对某个或某一部分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不平等保护，对侵害其利益的罪犯不予惩处或惩处不力；另一方面表现为对某个或某一部分公民，不予平等地惩处，使其受到不公正的惩罚或待遇，无罪判刑，轻罪重刑或者在执行刑罚时非法剥夺他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歧视是不平等的两种表现形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实质在于严格执法，铁面无私，执法如山，既反对特权又反对歧视，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应有之意。

但是，不当把刑事司法中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立起来。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实行

① 2008年司考卷四第七题问题2。

区别对待，给予不同的惩罚，这正是严格执法，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体现。

总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为刑事司法的准则，要求我们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对任何人，不论其贫富贵贱，不论其职务高低和身份如何，都应一视同仁。必须严格根据事实和依照刑法上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罚当其罪。没有触犯刑律的，就要坚决认定无罪，不得惩罚无辜。

### 2. 答案：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理由是：

(1) 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①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表明，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

②本案窃电行为构成盗窃罪，而盗窃罪不是单位犯罪。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电力属于无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规定：“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司法解释也肯定电力属于无体物，因此盗窃电力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法律没有将盗窃罪规定为单位犯罪，因而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并不构成单位犯罪。

(2) 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①《刑法》第30条的规定同时表明，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时，只能由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因此，对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即使事实上是由所谓单位集体实施的，也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只能认定为自然人（共同）犯罪。

②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犯罪客体方面，侵犯了公私财产，犯罪客观方面，实施了窃电行为，且数额达到了盗窃罪构成标准，主体方面，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主观方面，具有故意，且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这里的非法占有目的，不仅仅限于行为人自己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包括为第三者（包括单位）非法占有的目的。

基于以上理由认为单位领导研究决定后实施的窃电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3. 答案：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

量刑、行刑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定罪上一律平等。任何人犯罪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平等对待，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

第二个方面：量刑上一律平等。犯相同的罪且有相同的犯罪情节的应做到同罪同罚。

第三个方面：行刑上一律平等。在执行刑罚时，对于所有的受刑人平等对待，凡罪行相同，主观恶性相同的，刑罚也应相同。

## 四、论述题

1. 答案：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就是我国刑法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所谓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就是指，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应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从上述含义可以看出，刑罚的轻重不单是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也应与犯罪分子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在犯罪与刑罚之间通过刑事责任这个中介来加以调节。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不仅包括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而且把刑罚个别化的内容包括在内。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作为我国刑法的一条基本原则，贯穿于我国的刑法内容之中，其具体体现为：

(1) 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我国刑法总则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这一体系由不同的刑罚方法构成。各种刑罚方法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能够根据犯罪的各种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从而为刑事司法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

(2) 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我国刑法总则根据各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规定了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此外，刑法总则还侧重于刑罚个别化的要求，规定了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的制度。

(3) 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幅度。我国刑法分则不仅根据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了一个犯罪体系，而且还为各种具体犯罪规定了可以分割、能够伸缩、幅度较大的法定刑。这就使得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具体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犯罪人主观恶性的大小，依法判处适当的刑罚。

### 2. 答案：罪刑法定，是由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

思想家提出并使之成为思潮的。至今，欧美诸国的刑法几乎没有不沿用这一原则的，其影响所及已经越出欧美，传入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罪刑法定的精神实质是对封建罪刑擅断的彻底否定，是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

我国《刑法》在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指出：“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从我国刑法对犯罪与刑罚的具体规定来看，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得到了切实体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罪之法定。罪之法定是刑之法定的基本前提，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根本要求之一。我国刑法中的罪之法定，主要是通过对犯罪概念的规定、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和对具体犯罪的规定三个层次的内容体现出来的。

(2) 刑之法定。我国刑法中刑之法定，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体现出来的：一是对刑罚种类的规定。由于我国刑法对各种刑罚种类都作了明文规定，这就为司法工作人员依法适用刑罚提供了法律基础，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只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法定的刑罚种类，而不得

滥施法外制裁。二是对量刑原则的规定。我国《刑法》第61条指出：“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是关于量刑一般原则的规定。刑法还对量刑的具体原则作了规定，

(3) 对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的规定。把罪刑法定明文规定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取消类推制度，这是刑法观念上的转变与更新。

在刑法上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必将有助于刑法立法上的一系列完善和进步。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典化还会有利于改善和强化刑事司法。

总之，我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典化，将有利于我国的刑事立法、司法和行刑活动，有利于我国奉行依法治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打击犯罪的政策思想。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典化，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向成熟与完善的新阶段。需要指出的是，条文中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仅是刑事法律显性进步的表现，真正实行罪刑法定，还有待于实践部门和刑法理论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使罪刑法定原则成为一种思想观念真正深入人们的脑海。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基础知识图解



### 配套测试

####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国驻日大使馆武官甲在乘坐中国民航北京至美国旧金山的航班上与我国留日学生乙接头，收买我国国家秘密，对甲应当：( )。
  - A. 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刑事责任
  - C. 由日本有关方面处理
  - D.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 张某乘坐我国船舶经过新加坡时与邻座一乘客发生口角，争执中张某掏出一三角刮刀，猛地向该乘客刺去，遂将邻座刺死，张某的行为( )。
  - A. 适用新加坡刑法
  - B. 适用中国刑法
  - C. 可适用中国刑法，也可适用新加坡刑法
  - D. 适用第三国刑法
3. 王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王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王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4. 我国某远洋客轮从上海港起航驶往美国，在船经公海领域时，轮上的一日本乘客因盗窃英国一游客的钱物而被抓获，该船到达英国港口后，该英国游客要求船长将盗窃犯绳之以法，此时船长应( )。
  - A. 将该犯交由英国法院，按英国法律处罚
  - B. 将该犯交由日本法院，按日本法律处罚
  - C. 将该犯交由中国法院，按中国法律处罚
  - D. 以本船无刑事管辖权为由，释放该犯
5.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国外已经受刑罚处罚的，可以( )处罚。
  - A. 从轻
  - B. 免除
  - C. 减轻
  - D. 免除或者减轻
6.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必须是( )。
  -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